

加强兴安盟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几点建议

■ 徐长安

摘要：本文对兴安盟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现状进行了分析，并就兴安盟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和使用情况存在的问题进行初步探讨，提出了改善兴安盟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对策建议。

关键词：兴安盟 公共文化 文化形象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近年来，内蒙古兴安盟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下发的有关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方面的文件精神，把建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作为保障人民群众文化权益的民生大事来抓，先后印发《中共兴安盟委办公厅、行署办公厅关于成立兴安盟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兴安盟全面推进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兴文体新广办发〔2017〕144号）等通知；《兴安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也有专门章节围绕“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进行阐述。内蒙古兴安盟力争搭建更多更好的文化平台，让广大城乡群众共享文化发展成果，切实提升群众文化工作水平，提高城市文化实力，让文化发展的硕果传递更多正能量。

一、兴安盟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现状

1. 图书馆建设情况。盟旗两级共有图书馆7个，建筑面积4.6

万平方米。其中盟级1.9万平方米，图书馆是藏书量72万册；旗县市是118人，总藏量65万册（件），总流通人次76万人次。扎赉特旗图书馆被评为国家三级馆。

2. 博物馆建设情况。兴安盟有博物馆8个，从业人员53人。具有代表性的博物馆有兴安博物院和科右中旗、科右前旗、科右前旗满族乡博物馆。兴安博物馆是兴安盟第一个大型综合性现代化博物馆，它的建成标志着兴安盟博物馆事业迈入了新的发展里程。馆区占地15000余平方米，展厅面积3600平方米，馆藏资源体系完整，藏品共计5502件。兴安盟博物馆、科尔沁右翼中旗博物馆、科尔沁右翼前旗博物馆均是国家三级博物馆。

3. 群艺馆（文化馆）建设情况。全盟7个文化馆，总建筑面积19.06千平方米；文物管理站（所）7个。扎赉特旗文化馆被评为国家三级馆。

4. 文化站（室）建设情况。兴安盟共建有苏木乡镇综合文化站56个，建筑面积18.40千平方米，藏书量84377册。所有行政嘎查村均设有文化室，多数与党员活动室合用。文化体育事业繁荣发展，全国第一座以乌兰牧骑命名的综合性

文艺场馆建成使用。

5. 专业艺术团体情况。全盟共有专业艺术团体6个，文化信息共享工程县级支中心6个，乡镇苏木综合文化站76个，村嘎查草原书屋808家。全盟有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6处，自治区级16处，旗县级96处。全年专业艺术团体送文化送戏下乡约600场（次）。

6. 广播电视情况。全盟有旗县级以上广播电视台5座，广播综合人口覆盖率99.70%，有电视台6座，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99.79%，数字电视用户13.19万户。转播发射台25座，调频发射机20部，电视发射机125部，微波实有站7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干线总长247公里。

二、兴安盟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和使用情况存在的问题

兴安盟是老、少、边、穷地区，经济发展缓慢，资金严重短缺，公共文化建设和发展还处于落后状态。文化事业发展中还存在很多与兴安盟新一轮社会发展、群众需求不相适应的困难与问题。

（一）基础公共文化设施布局问题

兴安盟在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与管理方面虽然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绩,盟级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的办馆条件明显改善,但由于历史及体制等原因,旗县市区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乌兰牧骑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相对滞后、设施数量不足、人均占有量偏低,规模偏小、发展不平衡的状况尚未得到根本性的改变。

(二) 各级政府对文化设施投入不足,缺乏后劲

从全盟看,近年来各级政府文化事业费投入占财政支出的比重普遍偏低,各旗县市、各乡镇苏木投入存在较大差距,并且文化投入偏重于城市,偏重于节庆和大项目。乡镇苏木文化站经常性工作活动经费、基础设施建设经费短缺制约了乡镇苏木文体活动的经常性开展,造成文体活动贫乏,缺乏对群众参与的吸引力和号召力,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形成强烈反差。还有部分乡镇苏木的公共文化经费未列入财政预算。

(三) 公共文化设施的服务半径总体上还偏大

兴安盟面积近6万平方公里,幅员辽阔,特别是牧区人口居住相对分散。因此,现有的公共文化设施服务半径总体上偏大,处在偏远地方的群众享受公共文化服务还是显得不够便利。

(四) 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与管理问题

一是经费投入亟需增加。尽管这些年来文化事业经费总量逐年有所增长,但与新增财力增长速度及与其他社会事业投入增长相比

较,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和管理的经费增幅明显偏低。二是管理激励有待强化。近年来,虽然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步伐不断加快,但公共文化设施,特别基层公共文化设施“重建设、轻管理”的现象较为严重,公共文化设施管理缺乏专业人员,功能设置不合理,相关配套措施滞后,导致公共文化设施作用发挥不充分。三是公共文化服务的多元化有待建立。政策措施有待健全,公共文化管理体制上仍然存在条块分割的现象,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共文化事业的发展。四是草原书屋等文化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加大出现了后续管理和人员严重滞后的现象,人员力量有待充实。

(五) 乡镇、办事处文化站体制问题一直没有得到解决

人财物归乡镇、办事处所有,文化站人员出现“不务正业”现象,经常被抽调做其他工作,在站舍和经费使用上也存在一些不符合文化建设需要的现象。

三、进一步加强兴安盟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几点建议

(一) 科学规划,加快公共文化设施建设

文化是灵魂,是我们建设“富民强盟,幸福家园”的精神食粮,文化建设是实现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目标的主要途径和载体,是提供精神动力的重要途径,是改善民生的重要组成部分。而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则是传播科学文化知识、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的最主要场

所,是提高城市文化品位、完善城市功能的重要窗口。按照“发展经济、文化先行”的思路,将构建公共文化阵地、完善服务体系作为全局性工作,把城市功能和城市文化形象有机统一起来,积极探索文化与旅游相结合的路子,建设一批设备先进、规格较高、功能齐全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创造良好文化环境。

(二) 加快建设乡镇苏木、嘎查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立公共文化服务的健全网络

一是切实抓好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乡镇苏木、嘎查村文化站室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抓好农村牧区综合文化站的建设和各场室设备器材的购置。加强对公共文化设施的管理,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文体活动,提高文化设施的利用率,严禁挤占、挪用基层文化设施。同时,对当地文化、教育、体育、青少年、科普、老年活动场所等现有文化设施实行资源共建共享。二是加大公益性文化工程建设,提高公共文化服务的能力,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第一,要加强广播电视网络建设。加快广播电视骨干传输网和有线电视综合网络的数字化、网络化建设,增加光节点,提高双向传输的质量,提高数字化节目播出的覆盖率。加强有线电视网资源整合,扩大农村牧区广播电视覆盖面,进一步提高广播电视“村村通”的质量。第二,要认真组织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实施乡镇苏木综合文化站和基层文化阵地建设、草原书屋建设和以文化“三下乡”为主要内容

的“文化惠民”工程等公共文化服务工程。三是建立旗县市、乡镇苏木、嘎查村三级文化服务网络,丰富和满足农牧民群众在精神方面的渴望和需求,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看电视、听广播、读书看报、进行公共文化鉴赏、参加大众文化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

(三) 构建公共文化服务的资金投入保障体系,为公共文化服务提供资金支持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关键在于政府行为的到位。各级政府应将文化专项经费纳入到财政预算当中,严格执行,为各级文化事业单位开展文化服务活动提供必要的保障。要健全公共财政体制,调整财政收支结构,加大对公益性文化事业的扶持力度,每年财政文化事业支出增幅要高于财政一般预算支出增幅;按照统筹城乡发展的要求,把农村文化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财政支出预算,扩大公共财政覆盖农村的范围,文化领域新增加的财政投入应主要用于农村。一是进一步健全政府财政体制,建立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的刚性投入机制,逐年增加对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和管理的资金投入。二是根据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的实际需要,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机构正常运转经费保障机制,保证公益性文化机构,特别是基层文化机构正常运转和开展活动所需的必要经费。三是财政用于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资金要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四) 加强公共文化队伍建设,提高公共文化的服务与质量

当务之急是要采取切实有效

的措施,按照素质优良、业务精湛、结构合理的要求,努力建设一支适应新形势下文化发展要求的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一是对全盟各级文化系统工作人员进行一次彻底的摸底调查,合理安排编制、调剂人员,做到有职有岗、有位有为。二是要吸引优秀人才。制定优惠的政策和奖励机制,吸引社会文化人才投身基层公共文化事业。要加大对苏木乡镇文化干部的培训力度,采取多种形式对文化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掌握适应新形势要求的新技能,促进他们知识的更新换代,盘活人才资源,切实提高他们专业水平,构建一支高素质公共文化队伍,保证有效开展活动。三是要立足农村,注重发挥农村文化骨干、文化能人、文化名人的积极作用,加强农村业余演出队、业余电影放映队、文化中心户、农家书屋、农村义务文化管理员等业余队伍的培训,形成一支扎根基层、服务群众的专兼职公共文化队伍。四是要着力建设一支活跃于城乡的文化服务志愿者队伍,鼓励大学生志愿者到文化广电综合服务机构、文化室挂职锻炼。鼓励和支持民间协会、民间文艺组织的建设和发展,培育和发展农村业余文化队伍和文化示范户等,形成一支扎根基层、服务群众的专兼职公共文化服务队伍。

(五) 加强制度创新,规范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运行机制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是文化发展的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在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硬件设施的过程中,根据兴安盟实际,不断完善和落实各项政策、制度,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科学发展。一是落实好中央、自治区近年来制定的相关政策文件精神,结合盟、旗县市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现状和广大人民群众的需求,制定适合本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具体的政策措施,加以推进。二是通过制度创新,探索建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财政投入机制、运行保障机制、人员培训机制、绩效评估机制和服务管理制度,使全盟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逐步规范化、制度化。三是提高文化专项建设在全盟主要领导科学发展观考核评价体系中占分值。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硬件建设、配套资金落实、工作人员配备、运行和管理制度建设、活动开展等项目列入考核项目。重点对硬件设施的维护和更新、运行和活动经费的保障、专兼职人员配备、服务功能发挥及活动开展等情况进行考核。■

参考文献:

[1] 内蒙古党委宣传部调研组. 关于我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状况的调查与思考[J]. 内蒙古宣传思想文化工作, 2013,(3).

[2] 杨燕芳. S市W区公共文化服务建设的现状、问题及对策研究[D]. 苏州大学: 苏州, 2020.

[3] 谢晓明. 关于加快推进乐山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的思考[J]. 中共乐山市委党校学报(新论), 2013,(11).

[4] 李丹. 都江堰市公共文化服务供给问题与对策研究[D]. 电子科技大学: 成都, 2021.

(作者单位: 中共兴安盟委员会党校)

责任编辑: 康伟